

石行审辐环批〔2026〕52号

**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中海深泽县 300MW/600MWh 共享
储能电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昶晟（深泽县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海深泽县 300MW/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的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中海深泽县 300MW/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，位于石家庄市深泽县、无极县。线路起于昶晟 220kV 升压站（位于深泽县境内），途经深泽县深泽镇、赵八镇与无极县七汲镇、南流乡、大陈镇、里程道镇、东侯坊镇，最终止于侯坊 220kV 变电站（位于无极县境内）。该项目新建昶晟 220kV 升压站至侯坊 220kV 变电站的 220kV 送出线路，线路全长 34.33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段长 32.93km，电缆段长 1.4km，电缆埋深 1.5m。

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

（一）拟建项目要确保线路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应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确保项目运行期线路周边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要求。

（三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时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；施工现场封闭围挡，土方覆盖，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；合理安排，采取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三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要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。
